

强化政治引领提升司法效能 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中共湖南省湘潭县委书记 王 利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和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关键举措,是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的出台对各级党委履行好保障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湖南省湘潭县委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意见》精神在湘潭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是深刻把握《意见》的精髓要义,筑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根基。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征和政治优势,是审判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定盘星”。《意见》的核心要义之一,就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党委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不是事无巨细地干预,而是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我们要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号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司法领域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县委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通过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重大司法政策、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等方式,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为

法院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是精准处理支持保障与尊重规律的关系,激发审判工作服务大局的效能。党委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关键在于把握“支持保障”与“尊重司法规律”的辩证统一。一方面,要旗帜鲜明地支持审判机关依法履职,为法院攻坚克难、深化改革“撑腰鼓劲”,提供坚实保障。特别是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关键领域,县委要不断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司法、尊崇法治的良好氛围,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本位主义,为审判机关营造不受干扰的司法环境。另一方面,要充分尊重司法活动的内在规律,恪守权力边界,坚决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县委要支持法院依法公正作出裁判,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真正让“按法律办事”成为行动自觉。

三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将党的群众路线贯穿审判工作始终。司法工作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治理效能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与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我们将坚决贯彻《意见》精神,把服务基层治理作为审判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支持法院持续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县级综治中心的实战化平台作用,推动法院诉讼服务与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深度融合,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法院通过设立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室等方式,推动司法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服务下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引导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乡贤能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纠纷解决网络,努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湘潭样板”,使司法审判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

铁军,夯实审判事业长远发展的队伍基础。做好新时代审判工作,关键在人。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是党委义不容辞的责任。县委将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一方面,强化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法院干警铸牢政治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司法权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另一方面,要支持法院更加注重在司法实践一线培养锻炼干部,完善职业保障机制,激发队伍活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审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湘潭县委将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履行好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支持保障责任,与县法院和全县人民一道,共同开创湘潭县审判工作新局面,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高质量审判金融诈骗案件 助力首都经济金融安全稳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刑事审判工作 经验谈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对有力有效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金融犯罪案件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司法之力护航首都经济金融安全稳定。

坚持服务金融稳定大局,依法严惩金融诈骗犯罪

北京是金融管理部门所在地,也是金融机构、金融资源的聚集地。这里的金融诈骗犯罪呈现出涉案金额大、波及范围广、社会影响深等特点,对司法审判的专业度与公信力提出更高要求。

2023年12月,北京二中院公开宣判一起集资诈骗案件,引发广泛关注。该案中,被告人自2006年至2016年间,在全国多个省市,未经批准先后吸收4500余名社会不特定投资人资金共计人民币22亿余元,造成集资款损失数额特别巨大。该案最初由北京二中院辖区一家基层法院受理,北京二中院刑二庭在调研

辖区刑事审判工作中发现,该案指控的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跨区域特征明显,在全国范围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经研判认为,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更有利于统一涉众型金融诈骗犯罪的证据标准、罪名认定和刑罚裁量尺度,推进案件的高质量办理,故决定提级管辖该案。审理期间,北京二中院在上级单位的统筹协调下,推动将全国范围内的关联案件一并处理,最终判处该案主犯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退赔投资人损失,为稳妥审理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非法集资金案提供了有益参考。

充分运用提级管辖制度,对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金融诈骗案件依法提级审理,是北京二中院严惩金融诈骗犯罪的一个缩影。近五年来,北京二中院刑二庭稳妥审结各类金融诈骗及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150余件,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犯罪等专项行动,有力遏制金融犯罪蔓延势头,为服务首都金融安全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做好追赃挽损

追赃挽损是人民法院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回应人民群众诉求的必然要求。北京二中院始终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以精准举措最大限度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北京二中院审理的一起养老诈骗案件中,合议庭庭前细致审查案卷材料,敏锐发现案外人占有涉案赃款的线索。为准确甄别、审查、认定涉案财产,法庭启动向案外人追缴涉案财物程序,在庭前穷尽手段通知案外人,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在庭审中设置专门的涉案财物调查环节,明确证据审查要点和举证责任分配,引导控辩双方充分举证质证,最终认定案外人系恶意取得涉案赃款,判决向其追缴涉案财物,并在裁判文书中对据以追缴的法理、事理和情理作出阐释,该案文书被评为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近年来,北京二中院持续完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机制,在重大复杂的金融诈骗案件中探索刑庭与执行保全协同、审判机关与侦诉机关协作、线上与线下并轨运行的财产续控模式,优化审判衔接机制,在深入总结审判执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涉众型刑事案件财产执行问题研究》,高位推动追赃挽损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北京二中院刑二庭在对金融诈骗犯罪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坚持“抓前

端、治未病”,延伸审判职能,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提炼新型金融犯罪的裁判规则,为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提供清晰的指引。近年来,北京二中院刑二庭审理了全国首例违法运用资金案,对该罪的证据标准和犯罪情节认定作出示范性判决,对保险行业资金运用的“白名单”与红线作出明确界定;审理了北京市首例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骗购外汇案,以此为契机优化与外汇管理部门的沟通会商机制,共同防范化解外部冲击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注重加强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落实“一案双查”要求,在审理金融诈骗案件中深挖上游犯罪洗钱线索,在审理的一起集资诈骗案件中,通过穿透涉案资金,精准发现转移涉案犯罪所得的线索,最终推动线索成案。同时,北京二中院刑二庭积极选派多名法官赴金融机构开展专题授课,编写出版《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典型案例解析》,对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提出建议;积极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召开“涉信用卡刑事案件”“养老诈骗案件”等新闻发布会,深入社区开展法官说法、以案释法,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

新时代新征程,北京二中院刑二庭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首都金融安全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业绩突出集体)

厚植底色本色 书写特色亮色

王立浩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即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法院新闻宣传干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要深刻理解其中蕴含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掌握精髓要义、理解精神实质,特别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出的“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等重大部署,扎根平凡岗位讲好人民法院故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一是在深学中细悟,夯实忠诚底色。我们要认真贯彻全会精神提出的“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部署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紧密结合、一体贯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树牢底线思维、前瞻观念,锚定新闻宣传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对党忠诚、听党指挥贯穿到加强宣传策划、产品制作、传播反馈的全流程管理,把牢新闻宣传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让党的声音成为时代最强音。

二是在“富矿”中深耕,彰显审判特色。我们要认真贯彻全会精神提出的“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部署要求,牢记法院核心价值理念,在健全完善部门联动、上下联动、内外联动新闻宣传工作机制中主动作为,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密切协作、良性互动中勇于探索,充分发挥“报、刊、网、微、端”等媒体矩阵作用,深入发掘司法宣传资源“富矿”,做优做强选题,做精重要案件,做强重点宣传,做深系列宣传,打好“组合拳”,开展全面、立体的法治宣传,传递法治“烟火气”。要传承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将镜头、笔触和话筒更多对准百姓身边事、身边案,推出更多“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新闻作品,用“有意思”“听得懂”的表达讲好“小案件”背后的法理情事理,让法院好声音传播得更广更远、司法品牌更具影响力和穿透力。

三是在守正中创新,增添时代亮色。我们要认真贯彻全会精神提出的“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部署要求,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媒体融合,积极应用新技术赋能新闻宣传,推动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体传播新格局。要坚持内容为王,加强选题策划、内容供给、形式创新等方面融合联动,在宏大法治场景、时代背景下讲好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鲜活故事,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直抵心田。要有“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抓紧点滴时间学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新闻媒体互学互鉴、借智借力,加快变革法院新闻创作、生产、传播方式,推动新闻产品从可读到可视、从静态到动态、从一维到多维的升级融合,让更多法院好故事“破层出圈”。

四是在锤炼中成长,保持铁军本色。我们要认真贯彻全会精神提出的“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始终牢记肩负的职责使命,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矩、硬杠杠,把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落在一言一行、一文一字、一帧一屏中。要深入学习新闻宣传理论和业务,向优秀作品学思路、学方法,向奋战在一线、经常推出精品力作的新闻记者学文风、学风,用心用情采写更多“深”“活”兼具的好新闻好作品,奋力书写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精彩华章。

(作者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汲取司法事业精神之钙

刘 勳

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局破题之举,以其制度优势铸就全面从严治党“金名片”,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坚强保障。虽然发布已十余载,却始终影响着党风政风。我们要学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温故而知新,推动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建设行稳致远。

一是汲取政治忠诚之钙。中央八项规定彰显了党中央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治理决心,法院干警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以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衡量自身的言行举止。要坚持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在实践中树牢正确的政绩观、事业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通过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汲取为民情怀之钙。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法院干警长期工作在群众打交道的一线,要厚植为民情怀,始终在“如我在诉”意识共情共语中践行司法为民。要及时高效地化解群众的矛盾纠纷,深入思考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努力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走深走实,提升司法裁判的效率和品质,持续推进解决群众关心的“执行难”等问题。要妥善处理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切实保障未

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等乱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要努力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持续严惩“求职贷”“培训贷”等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诈骗行为,妥善处置群体性的劳动者维权案件,加大对欠薪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力度,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三是汲取求真务实之钙。中央八项规定指出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务实的调查研究是保障司法公正的精神之钙。复杂矛盾纠纷的妥善处置要求我们务必认真研究分析各类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程序良俗等,充分利用“一屏一网”等资源,科学准确全面分析矛盾纠纷的症结,找准矛盾纠纷化解的突破口。我们要在依法依规办理案件的同时尊重社会公序良俗的正义观,真正做到司法裁判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四是汲取清正廉洁之钙。学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法院干警要将正风肃纪落实到工作和生活的全过程,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时刻绷紧纪律之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将党纪、知纪、明纪、守纪与执法办案结合起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再受洗礼、再受启迪,驰而不息地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作者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非法集资案件审理的破局之道

薛克昌

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指出,非法集资等涉众型案件受害人多、维稳风险高、处理难度大,必须在党委政法委领导下,一体做实依法审判、追赃挽损、维护稳定工作。三十五年的刑事审判工作,让我深切体会到非法集资类案件的复杂性与挑战性。如何在纷繁复杂的证据中厘清事实,如何在尖锐对立的诉求中平衡利益,是我们每天都在面对的课题。

穿透表象:精准认定“非法占有目的”

在非法集资类案件办理中,几乎每个被告人都辩称“我想还钱,只是经营失败了”。到底是“借钱不还”的诈骗,还是“经营不善”的违约,这其中界限,是案件审理的第一道难关。我们坚持“以资金流向为核心,以综合表现为辅助”的审查原则,不轻信口供,让证据说话。

在一起“投资养老公寓”为名的非法集资案件中,被告人王某宣传项目前景广阔,吸引大量老年人投资。庭审中,被告人坚称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发,只是后期土地审批受阻才导致资金链断裂。为此,我们重点审查资金流向,经审计和调查发现,被告人募集到的数亿元资金中,仅有不足30%的款项用于支付土地意向金和前期设计,其余资金或被王某挥霍,或通过复杂股权投资转入其关联公司。同时,在案证据显示,所谓

的“土地审批”在集资开始时就已经注定无法通过,王某对此心知肚明。我们紧紧抓住“募集资金的真实流向”和“行为人是否存在虚构关键事实”这两个核心要素,认定王某将筹集资金用于个人挥霍并转移资产,清晰有力地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最终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注重平衡:合理划分“从犯退赔责任”

在非法集资类案件办理中,常有毕业不久的大学生作为普通业务员卷入案件,他们领取固定工资,按上级指令行事。案发后,若要求他们对动辄数千万元的犯罪总额承担连带退赔责任,显失公平,甚至可能引发新的矛盾。我们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采取“主犯承担连带退赔,从犯综合考虑”的办法,合理划分主从犯退赔责任,让主犯对全部犯罪损失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从犯根据其犯罪所得和作用综合确定退赔数额。

在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办理中,主犯陈某等人控制全局,而被告人李某则是一名普通业务员,负责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由公司统一制作的广告,每月领取固定工资和少量提成,累计获利数万元。公诉机关指

控李某应与主犯共同对犯罪损失承担连带退赔责任。我们重点审查李某的主观认知程度、岗位职责和实际获利情况。在案证据表明,李某并不知晓融资内幕,不掌控资金流向,其工作性质具有明显的从属性。因此,我们判决李某等主犯对全部犯罪损失承担连带退赔责任,而李某根据其犯罪情节、作用及违法所得综合确定其退赔数额。同时,我们鼓励李某积极退赔,并将其退赔情况作为酌定从宽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本案的处理,既最大限度维护了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因过分严苛的退赔责任不利于从犯回归社会。李某认罪服刑,积极退赔,最终被判处缓刑,实现了罪刑相适应,有效避免了后续的申诉信访风险,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审慎介入:有效向“案外人”追缴涉案财物

赃款赃物不会乖乖待在被告人名下,经常被转移到配偶、亲友甚至“马甲”公司手中。追缴不力,则不能彻底剥夺犯罪人所得;追缴过猛,则可能伤及无辜第三人。我们坚持“实质审查”与“程序保障”并重,既不因程序复杂而放弃追缴,也不为追求效率而牺牲案外人的合法权利。